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賴玉芸

電話：06-2352978

傳真：06-2352965

電子信箱：viv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090457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來函（045799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09年8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375號函（影附）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策略，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並利國內醫院整備，對於109年8月31日(含)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本局將以書面通知上開對象，並依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原證明註記事宜，以利其原證明繼續享有身權法所定相關權益。

三、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補助或福利服務等業務人員知悉並配合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局社會救助科、本局老人福利科、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本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